

# 平顶山市财政局 文件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平财预〔2026〕226号

---

##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2026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 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6〕10号）、《平顶山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平财基财〔2021〕10号），现下达2026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7627万元，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应于收到预算指标后 30 日内分解下达到预算单位和具体项目，并录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支出时列 2026 年财政收支分类科目“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对应的项级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支。拨付各县（市）资金通过 2026 年省与市县结算办理。

二、请根据部门职能分工，按照《平顶山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落实项目资金公开公示和绩效管理要求，抓紧时间将资金对接到具体项目并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6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分配表



附件

## 2026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开发式帮扶任务) 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县(市、区)	分配资金	其中: 支持易地搬迁 后续扶持
合 计	7627	1000
汝州市	1232	392
舞钢市	402	
宝丰县	647	82
郟 县	678	
鲁山县	2495	526
叶 县	1323	
新华区	100	
卫东区	100	
湛河区	100	
石龙区	350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00	
高新区	100	

平顶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序号	单位名称	资产名称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